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松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詠潔

相 對 人

即被上訴人 久鼎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碧玉

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

張晁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遊團費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雖以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主張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惟本件係相對人為參加民國109年9月間於德國舉辦之2020年歐洲國際自行車展，而委請聲請人代為洽訂機票及住宿事務，是相對人係因商務、工作原因前往德國，並非無關生產之旅遊行程，兩造顯非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故無消費者保護法適用，應以聲請人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是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5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

01 定，為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是第一審法院管轄之欠缺，因
02 第一審判決之宣示而補正，當事人在第二審自不得主張第一
03 審法院無管轄權，第二審法院即無庸就第一審法院之有無管
04 轄權予以調查（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2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三、經查，聲請人為原審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
07 定，聲請人並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聲請人聲請
08 移轉管轄，僅生促動法院依職權移送訴訟之效果，先予敘
09 明。再者，聲請人於原審固曾爭執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惟
10 原審業以契約履行地之彰化縣屬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所規定
11 之消費關係發生地為由，認本院有管轄權，且經兩造言詞辯
12 論後宣示判決，又本件並非專屬管轄事件，則揆諸前揭規定
13 及說明，第二審法院就本件有審理之權限，且無庸就原審法
14 院之有無管轄權予以調查，故聲請人上開聲請，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18 法官 鍾孟容
19 法官 謝舒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康綠株